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方彥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陸拾伍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；（三）壹拾捌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；（四）陸拾壹萬貳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